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 董事職能變動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楊耀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及
- (2) 石梁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起生效。

#### I. 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楊耀邦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上，因此已經辭  
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辭  
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因此，楊先生將不會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藉此機  
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 II. 新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石梁升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石先生辭任該職位而產生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石梁升先生（「石先生」），34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仰恩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並已取得香港物業代理（個人）牌照專業資格。彼現為香港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該交易所主要作為大中華區的產權交易平台。

石先生擁有在中國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從業經驗，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制度。彼曾參與並購及首次公開發售等項目，並因此在中國內地資本市場擁有商業法律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82）的金至尊珠寶業務分部的法律部門，並曾擔任副總裁高級助理職務三年。

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4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該公司聯交所授權代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石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將持續任職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儘管有前述規定，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特別是，石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7,600港元之董事酬金，該酬金分十二期每月等額支付，惟每年進行審核，加薪（如有）比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經董事會大多數無利益關係之成員批准。此外，就彼獲委任之各財政年度而言，石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石先生之自身表現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之一定金額之酌情花紅（如有）。應付予石先生之酌情花紅之金額同樣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經董事會大多數無利益關係之成員批准。上述薪酬待遇乃由石先生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彼之資質及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石先生致以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葉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http://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